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弘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玉達因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財產權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3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共7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明通